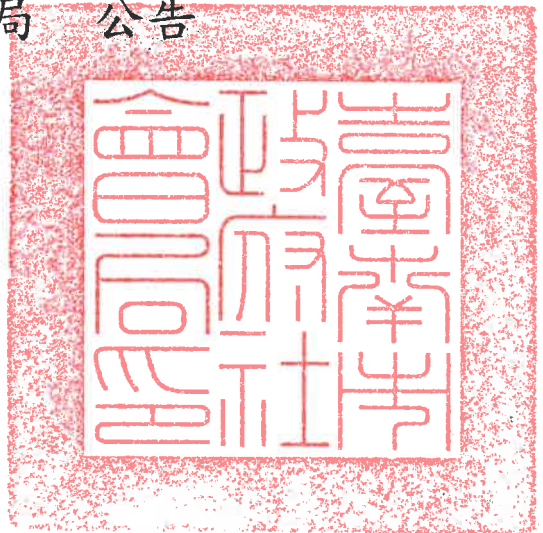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助字第1130420021號
附件：自願放棄投保微型保險切結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弱勢族群投保「微型保險」提供符合納保資格名冊。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2款及第6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族群之民眾，本市「微型保險」保險內容如下：

(一)納保對象：

- 1、本市列冊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戶內成員及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，年齡滿15足歲至保險年齡70歲止(不含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等級)之具備符合微型保險的投保資格身分者。
- 2、本市列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，年齡65歲以上至75歲以下(不含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等級)之具備符合微型保險的投保身分者。
- 3、本市列冊身心障礙者，年齡15歲以上至70歲以下(不含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等級)，以及特定身障類別15歲至45歲輕、中度身心障礙之具備符合微型保險的投保身分者。

(二)保險內容：1年期意外致失能或身故保險，被保險人於「微型保險」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投保保額為新臺幣10萬元~

50萬元（被保險人參與保險公司微型保險，總計最高可領取之額度）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（非指疾病引起）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本案具備符合微型保險的納保對象身分者，本局將提供納保對象名冊予參與推廣「微型保險」合作單位送保險公司核保，符合微型保險的投保身分者，免提出申請，自納保資格生效起免費自動納保。
- (二)如不同意納保者，可至戶籍地區公所填寫自願放棄投保微型保險切結書（如附件）後送本府社會局辦理。
- (三)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局社會救助科（06）255-2330王社工員。

局長 盧禹璉